四轴旋翼机比赛规则

1、比赛时间为2分钟，所有动作在2分钟内完成，超过2分钟的动作不记分。

2、飞行器起飞后须完成的规定飞行动作：

a.定高巡航。穿过一个离地1.5米，直径1米的呼拉圈。记10分

b.两个筋斗动作，每个筋斗记20分，共40分。

c.定点降落，降落目标区域为同心圆地靶，中心靶直径为50cm。以四轴飞行器四个动力电机垂直投影点最靠近圆心的一个作为有效记分点，以其在靶环内的位置判断降落分值。中心靶分值50分。飞行器落地后弹跳、翻滚造成降落点位置改变、无法判断真实有效记分点的不记分，以飞行器落地后不动为准。

   d.定点降落加分，定点降落在靶心50分值圈内的，四个动力电机垂直投影点只有一个在靶圈内的定点降落分仍计50分，两个在靶圈内的定点降落分值加10分，定点降落分计60分；三个在靶圈内的定点降落分值加20分，定点降落分计70分；以此类推，定点降落分值最高80分。

3、每位参赛选手每轮比赛满分为130分，为三组规定动作得分总和。动作分相同的，以用时最少的排序。

4、参赛选手应在规定对频区完成必须的对频、微调准备工作。关闭油门等待进入飞行区域。不得在飞行区域进行对频、试飞等与比赛动作无关的操作。一旦意外关闭飞行器或无线发射机需要重新对频的，须向裁判申请退出飞行区域，回到对频区重新操作。

5、进入飞行区准备完毕后向裁判举手示意请求开始飞行。裁判宣布“开始”口令并开始计时。一旦飞行器触地则记分结束。若参赛选手未按裁判口令操作造成未有效计时的，裁判有权宣布本轮飞行无效，终止本轮飞行，重新开始比赛计分、计时。

6、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动作。如飞行器触地后对自己成绩不满意可以立即向裁判口头申请将上次成绩作废，继续计时、重新记分。只要在2分钟之内，重新开始次数不限，动作分以重新开始的成绩为准，计时成绩则为连续计时不重新开始。最终动作记分以最后一次成绩为准，包括重新记分的总参赛时间不超过2分钟，超时部分的动作不记分。

 补充说明：

    根据以往比赛中出现的实际情况，对比赛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统一规则如下：

1、定高巡航动作中出现碰撞呼拉圈致使旋翼机倾斜，特别是机身中央直接碰撞呼拉圈出现打桨情况的，应立即关闭油门，停止飞行，以免造成飞行危险、损坏模型。在计时范围内连续出现以上情况的，可放弃该动作直接进行下一动作，该动作分为0分。

2、筋斗动作部分只完成一个筋斗就落地的应关闭油门等待裁判判定该部分动作分和定点降落得分，该部分动作分则只计20分；或者关闭油门后向裁判申请重新计分，则需要将模型移至起飞点从定高巡航动作开始重新完成比赛规定动作。

    禁止直接起飞完成下一个筋斗动作。

3、所有规定动作分段记分，因训练原因难以完成动作的，可直接向裁判声明放弃该动作，直接进入下一动作，则该动作计分为0分。不得危险飞行。

4、比赛场地分等待区、对频区和比赛区，参赛学生在等待区集合，听从现场指挥以参赛队为单位逐队进入对频区完成对频、调试动作后保持模型处于通电状态，关闭油门进入比赛区参加比赛。

    严禁在比赛区试飞、调试模型，开关遥控设备进行对频操作。如在比赛区出现关闭遥控设备的误操作，应向裁判说明，并退出到对频区完成对频、调试动作后重新进入比赛区。

    比赛动作完成后，关闭遥控设备，退出比赛区，回到等待区重新集合。禁止在比赛区逗留和回到对频区干扰其他参赛队准备。

5、禁止危险飞行，如出现飞行姿态失衡等情况应立即停止飞行，退出到对频区使用遥控器微调按钮调整。

6、飞行过程中，参赛学生可在定点降落靶标区域外调整自己的操作位置，但不得进入靶标区域内进行定点降落操作。

    现场应服从裁判员的提示，有序参赛。如出现以下情况，裁判员可现场取消该参赛学生的比赛成绩。

1、在比赛区域试飞、调试模型或随意开关遥控设备进行对频动作，并不服从裁判员的现场提示的。

2、比赛完成后仍在比赛区逗留，干扰其他参赛学生比赛，并不服从裁判员的现场提示的。

3、在比赛场地奔跑打闹，干扰其他参赛学生比赛，并不服从裁判员的现场提示的。